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有關委員建議本部研擬開放毒品案件相關資料集一事，考量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資料庫因包含刑案資料且涉及偵查不公開，較不適宜做為開放資料，爰解除列管。另請檢察司邀集統計處、保護司及矯正署研議開放毒品案件後續執行、矯正階段成果相關資料集之可行性。
- 2、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舉辦之「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應用獎」及「資料開放人氣獎」評獎活動，請資訊處俟評獎結果公布後，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 3、其餘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9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暨本

部「資料開放應用獎」參獎提案。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7 年第 3 季開放推動成果。
- 3、提會報告本部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應用獎」參獎提案「法學寶典隨身攜，Open Data Open Law!」。

主席裁示：為持續推展本部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業務、提升執行成效，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多加開放業管資料集並請資訊處適時敦促，餘洽悉。

(三) 彙總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重要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 1、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其資料權利為機關所有、無撤回需求且有原始電子資料者，機關應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為原則；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其他資料皆應可對外提供。
- 2、為配合前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發揮資料應用效益，政府資料分為 2 類：
 - (1) 自由取用資料：以原始電子資料提供各界取用，且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
 - (2) 有限取用資料：於一定條件下，以原始電子資料提供各界取用，並將資料清單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主席裁示：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辦理資料開放事宜，餘洽悉。

(四)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07 年第 3 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本次申請下架之 2 筆資料集審查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 經本部各單位盤點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並加以分類後，彙整可開放 Raw Data 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9 日「107 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結論第三點：「請各機關盤點於機關官網公開之各項資料，評估開放該等資料之 Raw Data，並提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後，將結果函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利掌握各機關原始資料開放情形。」及「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主席裁示：

- 1、請本部直屬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將全球資訊網之單位「組織架構」、「主管簡介」及「業務職掌」統一做為開放資料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命名規則及格式可參考資訊處建議；並請資訊處協助前開機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前辦理完竣，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 2、有關本部全球資訊網共通性之表揚名單相關資料，基於揚善及開放原則，請保護司比照其他單位提供該等資料集。另網站中部分影音宣導資料因非屬 Raw Data，原則上不另行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如有相關宣導資料之 Raw Data，亦應加以開放。
- 3、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逐步朝精進資料集內容、品質方向發展，並思考、盤點業管範疇內尚有哪些可做為本部之開放資料。例如請矯正署評估可否將矯正機關各項產品銷售情形、承攬委託加工類別及產值等統計數據做為開放資料集。

八、散會：下午4時55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顏好安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陸、報告事項	● 張委員心玲:法務部本次選擇以「法源法典-大六法版」行動化應用軟體做為「資料開放應用獎」參獎提案之原因為何?例如是否係經事先評估該 App 下載次數及使用者評價? ● 鄭委員輝彬:經本部先前評估,考量該 App 被使用者下載安裝次數已達 10 萬人次以上,且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分別獲得民眾滿意度 4.8 及 4.6 分之評價(滿分 5 分),具有一定之成果,爰以該 App 做為參獎提案。 ● 林委員麗瑩:實際使用過該應用軟體,確實方便、好用,且資料更新迅速。 ● 張委員心玲:法務部本季僅 2 筆資料集因整併申請下架,顯示法務部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整體作業與機制已逐漸穩定、成熟,值得鼓勵。 ● 陳召集人明堂:感謝委員的鼓勵,也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自我勉勵,持續提升業管開放資料之數量及品質。 ● 朱委員瑞陽:經查法務部現有開放資料內容以靜態、文字形式居多,建議法務部未來可評估新增較為動態之 Raw Data,例如檢察機關開庭時間、人數統計、觀護人執行次數或矯正機關收容人承攬加工之產量等資訊,應可提供外界做為參考指標,促進民間創意加值應用政府資料之可能性。 ● 陳召集人明堂: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逐步朝精進資料集內容、品質方向發展,並思考、盤點業管範疇內尚有哪些可做為本部之開放資料。例如請矯正署評估可否將矯正機關各項產品銷售情形、承攬委託加工類別及產值等統計數據做為開放資料集。